关于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19〕第63号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9月20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 补充回复公告》显示, 2016年至 2019年你公司累计向投资的非营 利性质机构提供财务资助 8.225.5 万元。其中,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,你公司控股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达孜赛勒康")累计向南昌三三四医院提供财务资助 6,082 万元;2016 年至 2018 年, 达孜赛勒康累计向奉新第二中医院提供财务资助 1,993.5 万元; 2016 年至 2018 年, 你公司控股子公司亲和源集团有限 公司向潍坊亲和源老年公寓、海南陵水亲和源老年俱乐部提供财务资 助的金额分别为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。南昌三三四医院、奉新第二中 医院、潍坊亲和源老年公寓、海南陵水亲和源老年俱乐部为非营利机 构,不属于你公司控股子公司,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通过"其他非流 动资产"科目核算对上述对象的投资金额,上述对象未纳入你公司合 并报表范围。你公司对上述投资对象提供的8,225.5 万元财务资助不 符合《规范运作指引》7.4.1条第(二)项规定的除外情形,你公司 未对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临时信息披 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7.8条以及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第7.4.3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9月20日